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湯夢汎
電話：(02)2312-4097
傳真：(02)2388-9225
電子信箱：tmf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80042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廚餘養豬戶退場補助標準-1080124修.doc）

主旨：有關廚餘養豬戶退場補助措施之適用對象增列如說明，惠請轉知所轄各鄉鎮市區公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因應全國廚餘養豬場逐步轉為使用飼料或選擇停養，致黑毛豬產業上游業者所生產小豬出售不易，爰自即日起推動黑毛豬短期產銷調節措施以加速去化，鑒於此次廚餘養豬轉型亦為黑毛豬產業調整的契機，原來僅適用於廚餘養豬戶之自願性退場補助，本會進一步擴大將完全餵飼飼料之黑毛豬種豬場及仔豬生產場納入，以加速廚餘養豬轉型及產業整體升級。
- 二、檢送修正之「廚餘養豬戶退場補助標準」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



屏東縣政府 1080125



10803873500